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有關

(1) 完成第一認購事項

及

(2)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完成第一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第一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根據第一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方之股份總數為2,2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本公司自第一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9,000,000港元。

(2)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權架構之變動

因完成第一認購事項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緊接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500,000,000	7.19%	500,000,000	5.46%
杜林東(「杜先生」) (附註1及2)	185,914,830	2.67%	185,914,830	2.03%
劉贊(「劉女士」) (附註3)	34,400,000	0.50%	34,400,000	0.38%
丁小斌 (附註4)	1,300,000	0.02%	1,300,000	0.01%
曾祥高 (附註5)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第三認購方	1,700,000,000	24.43%	1,700,000,000	18.57%
第一認購方	-	-	2,200,000,000	24.02%
第二認購方	-	-	-	-
其他公眾股東	4,535,019,200	65.18%	4,535,019,200	49.52%
總計	<u>6,957,634,030</u>	<u>100.00%</u>	<u>9,157,634,030</u>	<u>100.00%</u>

附註：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杜先生實益擁有。杜先生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杜先生為劉女士之配偶及被視為擁有劉女士持有之3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劉女士為杜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及杜先生持有之185,914,830股股份之權益。
4. 丁小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